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監視系統錄影資料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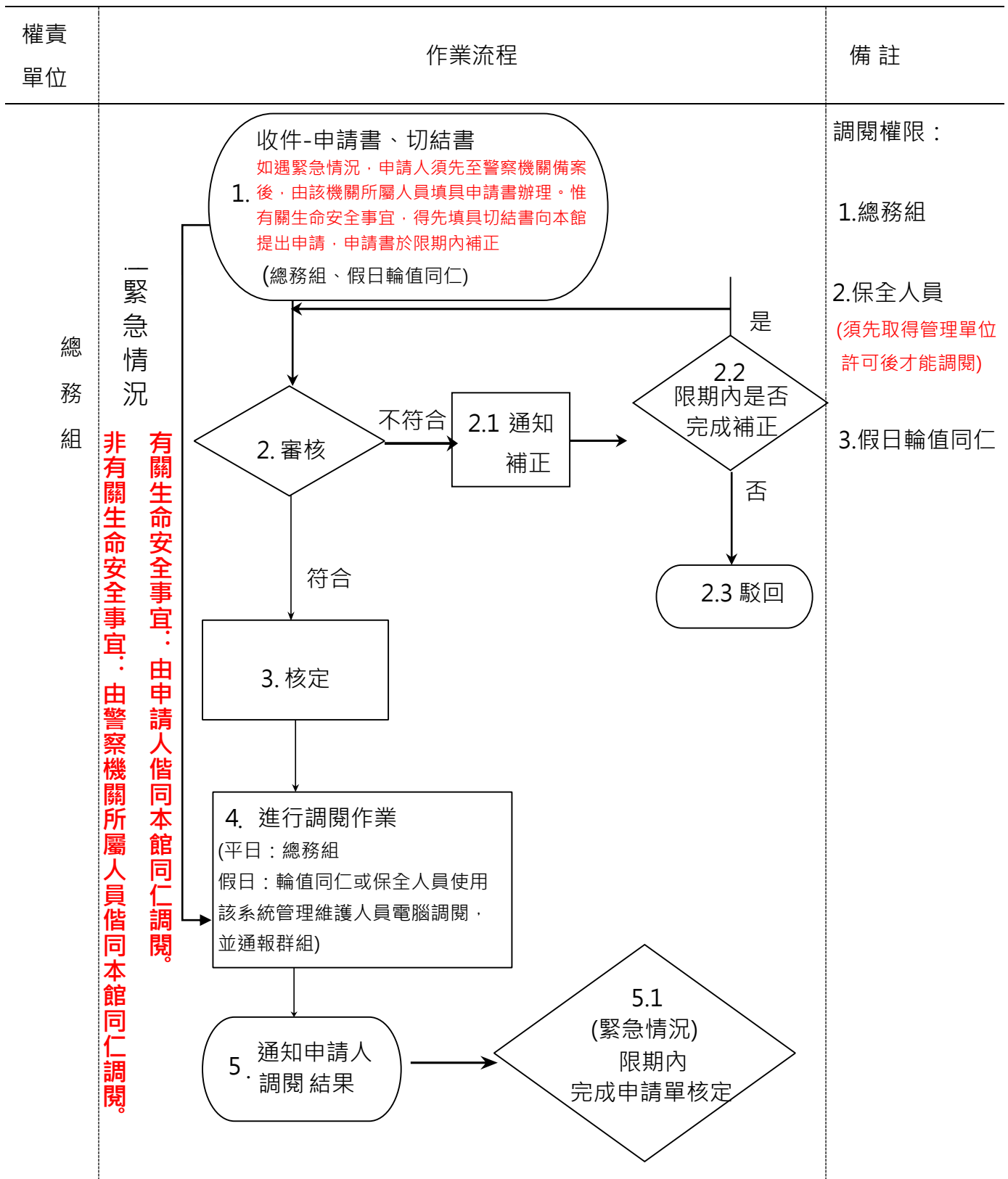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修訂

- 一、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處理政府機關、民眾、法人、團體調閱監視系統錄影資料，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監視系統錄影資料，係指本館既有監視系統裝置範圍內提供調閱相關錄影位置、畫面收錄之錄影資料。
- 三、申請錄影資料程序如下：
 - (一)警察機關、司法調查機關或其他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需要而有調閱錄影資料之必要，得依據各該法律規定，行文本館調閱錄影資料，如遇緊急情形，未出示調閱公文者，得由該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申請表(附件 1) 向本館提出申請。
 - (二)民眾或法人、團體申請錄影資料，應填具申請單及切結書(格式如附件1-2)並檢附報案紀錄證明；如遇緊急情形，須先向警察機關備案後，由該機關所屬公務人向本館提出申請，惟有關生命安全事宜，得先填具切結書向本館提出申請，申請書於限期內補正；另無相關證明文件，且非與本館營運有關之正當理由，本館有權拒絕申請。
 - (三)本館同仁因業務所需而有調閱錄影資料之必要，應經單位主管同意並填寫申請單。
- 四、民眾或法人、團體申請錄影資料，應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檔案法及本申請須知等相關法令規定，調閱影像應審酌有無應予拒絕之情形，並經館長或其授權人核准。
- 五、調閱影像資料應提供正確的時間及地點，監視時段以兩小時為限；另如非監視器錄影範圍，經本館告知後得拒絕申請。
- 六、申請核准後，由本館先行調閱影像，再提供予申請單位或共同監看，申請單位不得要求自行監看，並應自行準備儲存工具，複製之監視影像資料保存，除因偵查犯罪或其他違法行為而有繼續保存之必要者，申請單位最遲應於 1 年內銷毀。
- 七、本館監視影像保存期限為 30 天，如因監視器材故障，導致影像無法保存，本館一律不負擔任何責任。
- 八、同一事由經本館明確處理及告知後，不得再重複提出申請，本館得拒絕之。

- 九、 調閱內容僅提供當時現況參考，並不得為營利、徵信等使用，除因公務需要外，申請之機關、民眾或法人、團體不得對外公開或有違反相關法律規範之使用，違者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十、 非經具公權力之執法機關依法律規定，本館一律不提供複製之影音資料予民眾或法人、團體，亦不提供翻拍、側錄。
- 十一、 本須知經簽奉館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申請監視系統錄影資料調閱複製」作業流程圖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監視系統錄影資料調閱複製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申請單位(人員)地址							
申請項目	☐ 調閱(含閱覽) ☐ 複製(含拍攝)						
調閱地點							
調閱時間	自	年	月	日	AM	PM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AM	PM	時 分
複製時間	自	年	月	日	AM	PM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AM	PM	時 分
調閱事由							
備註	一、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施行，落實保障人格權免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之宗旨，請以「調閱」為原則。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如違反相關法律規範，違者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簽核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秘書		館長	
簽章							

監視系統影像調閱複製保密切結書

具結人_____偕同館方人員_____現場調閱園區監視畫面，因_____需要，申請調閱/複製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監視器畫面資料，提供(作為)_____使用，除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民法」等相關規定，並對所調閱監視影響畫面不特定之第三人，善盡隱私保護之責任。如有違背，願負法律所訂之責任，概與貴單位無涉，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具切結人

姓 名：

簽章(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